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国轩”）于日前收到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项目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）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 11,732 万元，该项补助资金将用于合肥国轩“年产 6 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”的项目建设。

本项目依托自主技术研发，通过对生产环节的各个制造因素分析，选择高可靠性、高效率的制造设备，实现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及系统的生产，增强国产动力锂电池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款项暂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同时有助于推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，公司产品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